

美國文學名著叢譯

奉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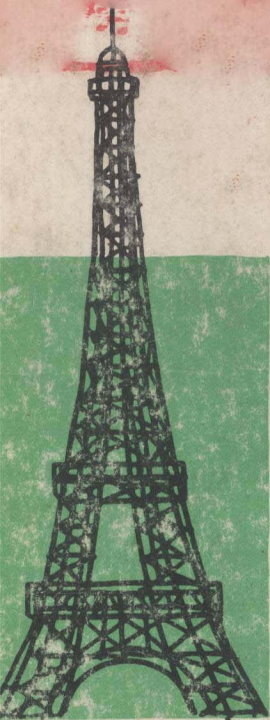
譯

銘

趙

THE AMBASSADORS

by Henry James



美國文學名著叢譯

奉使記

亨利·詹姆斯著
趙銘譯

今日世界出版社

THE AMBASSADORS by Henry Jame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June 1969

Second printing

July 1970

Third printing

September 1975

奉 使 記

原 著：亨利·詹姆斯

譯 者：趙 銘

封面設計：李 威 林

出 版：今日世界出版社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

承 印：非中文化出版社

菲律賓賓馬尼拉信箱一五一號

台灣總經銷：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第二〇二號

定 價：港幣三元・新台幣四十元

一九七五年九月第三次印刷

前

言

林以亮

(一)

在一九五六年，今日世界社出版了亨利·詹姆斯的碧廬冤孽一書，其中包括了秦羽所譯的碧廬冤孽（The Turn of the Screw）和方馨所譯的黛絲·密勒（Daisy Miller）。我當時曾寫了一篇極詳盡的前言，介紹詹姆斯和他這兩篇中篇傑作。這可以說是出版界第一次有系統地介紹詹姆斯給中國讀者。

然後在一九五八年，在夏濟安主編的文學雜誌第四卷第四期上，開始連載聶華苓所譯詹姆斯原著德莫福夫人（Madam de Mauves）（以後由台灣明華書局出了單行本）；同時在第四卷第五期上登載了三篇介紹詹姆斯的文章。就是這樣，讀者和出版界對認識、研究和介紹詹姆斯才有了依據，而各刊物上也

陸陸續續有談到和論及詹姆斯的文章。今日世界社又在一九六七年出版了黛絲·密勒的中英對照本，足見讀者對詹姆斯有相當濃厚的興趣。

可是詹姆斯究竟是美國文學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同時也是現代知識份子所最傾心的小說家之一。前面所說的翻譯只是他早期和中期的作品，而且篇幅仍嫌太短，並不能全面代表詹姆斯的精神和寫作技巧，在介紹這樣一個偉大的作家給中國讀者時，無論如何是一個缺陷。

現在這個缺陷終於由奉使記（The Ambassadors）加以彌補了。奉使記是詹姆斯晚期最主要的長篇小說之一。連詹姆斯本人也認為是他最出色和成功的作品。奉使記份量極重，不是所謂「譁眾取寵」的流行小說，翻譯和出版這本書需要勇氣和耐力，同時也造福讀者不淺。可是我們並不應該以此為滿足，因為像詹姆斯這樣一位作家，只要是他的作品，我們應該採取「韓信將兵」的態度：「多多益善」，同時有關研究和分析其作品的文章也應該照比例多加介紹和翻譯。這樣看起來，奉使記只不過是走向一個正確方向的開始，進一步和更深入的研究尚有待開展。

有關詹姆士的生平，已詳見我爲碧盧冤孽所寫的前言，這裏只預備簡單地勾勒一下，以作欣賞奉使記的背景之用。

亨利·詹姆士（1843—1916）生於紐約城，一個生活優裕的書香門第中。他的父親是一個非常開明的讀書人，所以爲兒子計劃了一套與衆不同的教育方法。詹姆士因此在年輕時常在歐洲旅行和讀書。他後來雖然入了哈佛大學攻讀法律，結果終於放棄，以便專心從事寫作。

一八七六年他第一本小說羅特力克·赫德遜（Roderick Hudson）在大西洋月刊上開始連續刊載。在同一年，他定居倫敦，從此便以倫敦爲基地，偶爾回到美國，也只是短暫的逗留。一九一五年他因第一次世界大戰關係，毅然入了英國籍，表示真心願意與自己所選擇的第二祖國同甘共苦，可是他於翌年初即去世。

詹姆士的家庭背景和交往使他對中上家庭和知識份子有極深刻的瞭解，因此他小說中的人物大多選擇自這一階層，而他真的把他們加以無情的解剖，一直挖掘到他們靈魂的深處。同時因爲他經常來往歐美兩地，不知不覺中時常拿歐洲的古老文化和美國的新興文化來對比，以作襯托和產生戲劇效果之用，遂使他小說中的人物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有了新的姿態和意義。

例如黛絲·密勒描寫一個美國的天真少女在瑞士和意大利的遭遇。她出身自一個富有的家庭，富於生命力，活潑，爽朗，可是在其他旅歐的美國人仕眼光中看來，則又跡近大胆和任性。結果她終於在衆人的誤解中得病逝世。

碧廬冤孽描寫的是一位英國少女在鄉下一所大宅子——「碧廬」——中任職保姆的故事，與美國無涉，此地可畧而不提。

德莫福夫人，借用美國詩人史班德的字眼，「是一個極端理想主義的美國女子的故事。她的雄心是嫁給法國的名門望族，結果付諸東流。她嫁了一個法國貴族，然後發現他不但自私，並且是一個下流小人。一個來訪她的美國小子知道了她的痛苦：她的丈夫非但和一個法國婦人同居，並且以遊戲人間的態度建議那個美國人去勾引德莫福夫人。不料德莫福夫人雖然在實行她的理想方面碰了壁，她却仍然忠於她的理想。她把他趕走了。幾年後，他聽說她終於發現了她丈夫的不忠。他向她懺悔求恕，並且真的愛上了她。可是她的峻拒終於使他絕望而自殺。」（註一）

奉使記描寫的是一位出身新英格蘭世家的青年，在巴黎流連忘返。於是這世家連續派出幾位「大使」，曉這位「浪子」以大義，希望能說服他脫離「壞女人」的影響，早日回家。

總之，這本小說又是描寫新興國家的人物在舊文化背景襯托之下所產生的矛盾和衝盪。詹姆斯的小說譯成中文的僅有四部，而其中三部都有相同的背景，雖然人物和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寫作技巧大不相同。

(三)

奉使記分成十二大段，連載於一九〇三年的北美評論。詹姆斯本人曾寫過一個詳細的大綱，給北美評論的編輯看。他原來想寫十大段，後來終於寫成了十二大段，原定全書長十二萬字，結果超出預算三萬五千字。拿他原來擬就的大綱和後來發表的成品對比是一件很有趣的工作，可惜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註一)

奉使記中沒有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件發生。故事所說大致如下：查德威·鈕森姆是美國麻省伍勒特城中一個工業世家的獨子。他去了巴黎，從旅行而變成逗留數年，流連忘返。他的母親不免擔心起來。大家一致認為他不肯回國擔任廣告主任之職，只有一個解釋：他一定爲「壞女人」所勾引，上了當而不自知。可是他既然自己名下有一筆財產，斷絕他經濟上的來源以逼他就範就根本

行不通。唯一辦法就是曉以大義，說服他，讓他明白：回到伍勒特非但是他的責任，而且對他更有利，更有前途，遠勝於留在巴黎過賦閒的生活。

那麼派誰去做說服他、勸導他的「大使」呢？這重要的職務就落在史垂則身上。史垂則方過中年，對文學很有興趣，而且在這方面也略有成就。他同鈕森姆一家都熟，頗有可能成為紐森姆夫人再醮的對象。他最有利的條件却是：年輕的查德威對他最有好感，也最佩服他。

如果有任何人能勸得動「浪子回家」的話，這人不會是別人，一定是史垂則。他自己也立定主意這樣做。可是當他在利物浦登岸時（也就是故事開始時），立刻就有意想不到的轉變發生。史垂則在年輕時曾到過歐洲遊歷，這次舊地重遊，不禁感觸萬分，令他思前想後，深感這麼多年來的生活竟是一片空白，而他並沒有實現他年輕時的理想。

到了巴黎之後，他發現查德威過的並不是紙醉金迷的生活。相反的，查德威却變得如此之文雅、溫柔、從容，使他簡直認不出是同一青年，而認為是一種「幾乎荒謬的奇蹟」（“a miracle almost monstrous”）。他成熟而通達世故，有敏銳的觀察力和理解力，而這一切都不是他留在伍勒特所能達到的。這種「無可超越的改變」，毫無疑問，源於週圍社會所給予他的影響。在這社會中，人人

都瞭解到：人生除了政治與賺錢以外，另有其他有價值的事物，而是大家都有思想，有見解，有熱情，並且時常彼此切磋砥礪。

可是史垂則發現對查德威最重要的影響卻來自維安妮夫人——也就是在伍勒特一致公認為「勾引」上查德威的「壞女人」。非但如此，史垂則更進一步發現維安妮夫人是他生平所見女人中最有風韻、有教養和令人動心的女人之一。她歲數固然較查德威為大，可是她是如此之全心全意地愛上了查德威，以致史垂則反而覺得對她負有一種責任，終於反過來警告查德威：不得隨意離棄維安妮夫人，否則他將成為天下第一負心漢。

這種警告根本違反了他遠征異邦的使命，而且等於自絕於鈕森姆一家，至於與鈕森姆夫人結合的可能也當然成了泡影。在小說的結束時，史垂則在經濟方面前途未可樂觀，可是他並沒有（至少讀者沒有感覺到）作了重大的犧牲，像雙城記中男主角雪尼·卡頓（Sydney Carton）在結尾時那樣富於浪漫氣息的（也是難以令讀者信服的）「殺身成仁」。相反的，我們暗中為史垂則歡欣，因為他終於有機會實現他年輕時的夢想。他可以在一個各盡所能的社會中顯露並發揮他的才華。他可能在暮年時非常之窮困和潦倒，可是我們知道他的生命不會是一片空白，至少有很多人瞭解他，欣賞他。他總算不虛此生。

(四)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出奉使記在故事結構上說來大有可能成爲一部俗不可耐的小說。這類題材到了我們中國作家手上真是再現成也沒有了：一個浪子，上了一個壞女人的當，然後家中請出一位忠厚長者去勸導他，經過種種波折和變化，浪子終於回家，加上一條光明的尾巴，豈不是一部有意識、有主題的好小說？然而到了詹姆士手中，明明是濫調的公式却一反其道而行之，浪子原來並不浪蕩，壞女人更不壞，到最後浪子本人倒有點動搖，因爲「他有做生意的天性」，而且「他是他父親的兒子！」（註三）只要史垂則肯下命令，他可能放棄維安妮夫人而回到伍勒特去。問題是這位「大使」澈底變更了他的立場，非但不贊成查德威回家，連自己也留了下來。

我們也可以看出奉使記中並沒有什麼驚心動魄的事發生，更談不到驚天動地的事了。有之，都是人物的意識活動：他們的發現、分析體會、瞭解和覺悟。而這一切都是透過他們的對話和他們的觀察表達出來的，好像問題的中心一層層從對話中抽絲剝繭似的揭露出來。我們會發現這並不是伍勒特的問題，也不是查德威的問題，甚至也不是維安妮夫人的問題，而是史垂則的問題。可是

史垂則是一個清白、高貴、從容自若的人，這種人不會在實際生活中立刻令人傾倒，而是慢慢讓人接受和領略他的優點。所以在第一次讀奉使記時，讀者也應該抱着同樣從容不迫的心情，讓這樣一位人物在心目中慢慢成形，就像喝一盞佳茗，要細細品嘗才是。

照詹姆斯的寫作習慣，他總是先有了人物，然後再建立人物之間的關係，再發展成爲故事。他非常佩服屠格涅夫。在他的小說仕女圖（*Portrait of a Lady*）的自序中，他曾經說過以下的話：

許多年前，屠格涅夫根據他的親身經驗曾經說到一般小說藍圖的來源。他的話我至今不忘，而且想起來便有莫逆於心的感覺。以他來說，他總是先在心目中看到一個人或許多人，在他四周徘徊，把他看作局內人或局外人，並且以他們的本來面目和各自的身份，來引動他，挑撥他。……

找到了這一切，便不啻找到了我的『故事』，他說。「這也就是我尋覓故事的方式。我所得到的結果常常使人責備我的『故事』成份不夠多。但我自己却覺得已經很夠了，因爲我所需要的正是搬出我的人物，表露他們的相互關係；我的尺度只是如此。我觀察我的人物時

間既久，便可看到他們井然星列，各據本位、活動、說話與作爲。這種創作方法我敢說是頗乏建築物式的構築的。……」

屠格涅夫真是一位天才。我感念他所提及的一個不知所自來的人物，孑然的角色，無所憑依的意象，對於小說家可能有強烈的暗示力。他說到的頗使我得到安慰。我個人的想像力本有一種奇妙習慣，我好耍一種把戲，即使想像出來的或邂逅到的個人或衆人，視作是小說的原質，然後聽命於他們，由他們發展——這一切都在他們那裏得到了強有力的保證，而這是我前此所未能得到的。我自己總是先想到人物，後看到背景，雖然這種自始即有的偏好顯得相當地本末倒置。我也許需要羨慕——雖然我不能模倣——那些天生可以先看到故事，後想出入物的作家們。我所能想到不絕對需要人物便可開始的故事，實在少而又少。……（註四）

奉使記的靈感來源則和上面的說法稍爲有點出入。詹姆在一八九五年十月卅一日的札記中曾有這樣一段話：

昨天晚上史透吉斯（Jonathan Sturges）同我談話，沒有幾個字，而我照平常一樣似乎一瞥之間見到一篇小說的題材（詹姆斯此地的字是法文 *a sujet de nouvelle*）。我們正在談論到郝威爾斯（W. D. Howells）。（註五）他到巴黎來探望他的兒子，却不得不趕回美國，因為接到他父親病危的消息。他的神情帶點落漠而哀傷，對史透吉斯說：『啊，你還年青，你有的是時間，好好地生活！』這句話立刻使我想起一部小說中一個人物的境界——一個老人沒有實實在在地生活過。（註六）

然後詹姆斯接下去討論這部小說的地點：巴黎還是倫敦？主角的職業，當然不能像郝威爾斯那樣是一位小說家。牧師？太現成了。醫生或藝術家可以——至少是個知識份子。底下還有很多瑣碎的描寫。我們可以由此看出來：詹姆斯非但一下把握着了基本的人物，同時抓住了整本書的情調。一九〇一年夏天奉使記寫成之後，詹姆斯還寫了封信給郝威爾斯，將創作的經過告訴他，並說這本書的寫成應該歸功於他，雖然他本人也許不知道。

(五)

談到詹姆斯的小說藝術，就非談敘述觀點的問題不可，因為詹姆斯在這方面最講究，也最有心得和貢獻。在詹姆斯之前，老一派的小說作者大多用「全知觀點」(omniscient point of view)，也就是作者無所不在，無所不知。例如我國的章回小說三國演義和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這種「全知觀點」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作者洞悉一切，明白清楚，壞處是讀者可能因此而不能全部接受作者所說的一切，因為在實生活中我們不可能有全知的觀點。例如我們同別人談話，我們只能從我們的觀點去聽他，我們也只能猜到 he 心中大概在想什麼，而我們無法確知他的想法。我們不可能同時是孔明，周瑜和魯肅。所以在敘事時如果採取一個單純的敘事者觀點(narrator's point of view)就會反而更接近生活，更緊湊，也更富於戲劇性。

單純敘事者觀點的方法中比較最原始和簡單的是第一人稱的自傳體，例如狄更斯的塊肉餘生(David Copperfield)。白朗蒂的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就比較複雜，因為運用了兩位敘事者：女主角的祿姆和男主角的新房客。用單純的敘事者觀點而比較隱晦，更具匠心的是限制於一個人物的身上而

不加以說穿，例如奧斯登的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故事的推動都有女主角伊麗莎白在場，而對人對事的看法都代表了她的主觀，感情和價值判斷。換句話說，全書都染上了她的色彩，因此更活潑生動，有一氣呵成之妙。中國小說中對敘事觀點用得最靈活的是紅樓夢，全知觀點和敘事者觀點兩種方法混合使用，賈寶玉在場時多數代表賈寶玉，賈寶玉不在時就一變而為全知觀點，例如描寫尤二姐和尤三姐的一長段。（紅樓夢的觀點運用當然不止此，不詳論。）

詹姆斯在這一方面非常用心。例如黛絲·密勒採取的就是溫德朋的觀點，他是黛絲在瑞士認識的美國朋友，因為他是美國人，所以能瞭解她的所作所為，因為他住在歐洲久了，所以看不慣她的作風。有了愛，才有求全之想，然後產生了矛盾和衝突。碧廬冤孽則根本採取祿姆第一人稱的敘事法。

奉使記中詹姆斯採取的是史垂則的觀點。我們所看到的人與事都是史垂則眼光中的人與事，我們知道他想的是什麼，為什麼做一件事，為什麼避免不做另一件事，一件事對他的意義是什麼。我們聽到別人的話也是別人講給史垂則聽的，他如不在場，我們就此見不到他們。然後為了調劑起見，詹姆斯利用了另外幾個人物，以便史垂則向他們吐露心事，這樣可以使視野較寬廣，有全知

觀點之利，而沒有其缺點。例如傲慢與偏見中伊麗莎白就常向她的大姊珍訴說內心的秘密。這樣一個取得主角信任的人物，從寫小說的技巧上說來，就是「推心置腹的知己」(confidant)。在奉使記中最重要的人物就是瑪莉亞·葛斯蕾(Maria Gostrey)，然後依照他們的重要性排列如下：魏默詩(Waymarsh)，畢爾漢(Bilham)，巴芮斯小姐(Miss Barrace)，和遠遠的吉姆·波柯克(Jim Pocock)。利用了這些人物，史垂則的性格就更形完整，故事也因此而更緊湊和統一。

有了以上的概念，讀者在讀本書時會有更深切的瞭解。

(六)

這篇文章目的只不過向讀者提供一些資料，以作欣賞本書的輔助，並無意對本書下任何批評性的判斷。即使有這樣一個企圖，也應該放在書後，好讓讀者讀完之後可以拿來和自己的觀感相印證。所以這篇前言的目的無非是替讀者掃除障礙，鋪平欣賞的道路。尤其是詹姆斯這樣一位作家，奉使記這樣一本小說更需要這種準備的工作。很多讀者覺得詹姆斯難懂，甚至晦澀。很多讀者很容易